

精進廢棄物管理—從代碼沿革談起

詹淑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勾稽稽查組組長

黃義芳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倪雅惠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摘 要

為加強廢棄物管理，台灣於民國 87 年起開始建立電子化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機制，並使用線上申報管理系統追蹤流向管理廢棄物，期能落實事業廢棄物的管理。因應 e 化管理制度之必要性，須使用各項編碼資料作為管制分類、統計分析、系統親和性等依據，廢棄物代碼最早應用係於 85 年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中被提出，經歷次修正至今，廢棄物代碼之編定原則，主要乃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內容，有關「有害特性之廢棄物代碼」部分，若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者，以「處理方法及廢棄物特性」做為其分類依據，代碼在業界已具使用上的熟稔度。惟，使用上有其限制及實務作業中所遭遇之分類問題，且整體修訂作業程序目前尚無一固定的作業準則與程序，因此，本文旨在探討現行作業程序及代碼使用問題

本文希望藉由過去 10 數年來累積之管理經驗與廢棄物統計申報資料，分析代碼改革方向，包含：(1) 宣導代碼選用原則及鼓勵資源化以有效促進資源化管道之暢通；(2) 代碼簡化的分析檢討：提出從 8 組碼減為 3 組代碼的方式；(3) 分析業者之申報資料、綜合產業界意見，及中間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調整、產業技術更新等改變，提出需新增的廢棄物代碼；(4) 建立廢棄物代碼選用準則，利於代碼選擇與使用時似應有專屬代碼、混合物或同一廢棄物可能同時符合多項代碼定義、一廢棄物可能複含多種成分代碼選用困難等問題；(5) 以廢棄物代碼增刪修作業規模與幅度劃分「整體事業廢棄物代碼制度檢討及增修刪訂改善方案」及「因應法規增修訂或公告調整事業廢棄物代碼內容」2 種需求，提出應訂定廢棄物代碼增刪修訂標準作業程序等，冀望能針對目前管理的困境提出精進廢棄物管理之



方向。

一、前 言

為加強廢棄物管理，台灣於 87 年起開始建立電子化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機制，並使用線上申報管理系統定期勾稽資料的正確性、即時性。除將大部分業務推動線上申請、線上核發之 e 化作業，並利用這些申報資料勾稽出超量、超項營運等違規情事。因應 e 化管理制度之必要性，須使用各項編碼資料作為管制分類、統計分析、系統親和性等依據。廢棄物代碼管制可視為我國事業廢棄物管理基礎，就好像國民都有身分證號碼一樣，每一個人有一個獨特號碼，且號碼中能帶出個人出生地(縣市別)、性別等資訊，這也就是廢棄物的代碼 ID 號碼目的。

廢棄物代碼最早應用係於 85 年環保署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簡稱廢清書)格式」中被提出，其中要求業者須以廢棄物代碼方式進行填報，並以表列方式列出公告附件資料，如此，廢棄物產源於清理前之申報資料可以對廢清書之核准項目勾稽，確認其產出項目與數量是否合法。另，自 91 年起，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時，亦必須同時選取代碼做為核准項目之判定依據。環保管理單位即可以代碼做為基礎進行統計、勾稽，確認業者所收受廢棄物是否符合當初所申請的許可項目，由此，更可明白廢棄物代碼之編碼與管理需求有高度重要關聯性。

廢棄物代碼之編定原則，主要乃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之內容有關「有害特性之廢棄物代碼」編碼依據，若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則以「處理方法及廢棄物特性」做為其分類依據，至今已實施近 15 年，期間歷經多次檢討與修訂，該代碼在業界已具使用上的熟稔度。惟，使用上有其限制及實務作業中所遭遇之分類問題，且整體修訂作業程序目前尚無固定的作業準則與程序，因此，本文將探討現行作業程序及代碼使用問題，可做為未來精進廢棄物管理之思考。有關現有廢棄物代碼架構與修訂歷程分析如後：

(一)具有相關法源依據編訂-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

- 1.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 類
- 2.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所含之廢毒性化學物質-B 類
- 3.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C 類
- 4.表列混合五金廢料-E 類

(二)依據處理方法及廢棄物特性-非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

- 1.一般事業廢棄物-D類（參考日本廢棄物分類方式編碼）
- 2.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公告再利用種類及管制方式（廢棄物清理法第 18、39 條）-R 類
- 3.再生資源項目（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G 類

因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 91 年公告實施及大幅度修正，同時配合 91 年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及「認定標準」法規修正，歷年來共進行四次較大規模的廢棄物代碼檢討修正作業，歷次修正背景與架構調整說明於表 1，其中變化較大的是於第二次(92 年)檢討修訂後，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分類架構，以 8 組特性描述來組成一個完整的代碼，此架構即沿用至今。



表 1 歷次代碼修正背景與架構改變說明

	當時主要改版原因與背景	代碼內容或架構之改變
<p>第一次改版(91年2月上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 90 年 3 月訂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2.將混合五金廢料納入列表有害事業廢棄物 3.原屬列表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改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第一、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4.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項目核發採依不同處理方法之廢棄物類別做為核發依據(核發中碼) 	<p>廢棄物代碼分類標準由原始四大類，重新研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A-xxxx) 2.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B-xxxx) 3.有害特性和事業廢棄物(代碼：C-xxxx) 4.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碼：D-xxxx) 5.混合五金廢料(代碼：E-xxxx) <p>【該次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代碼：R-xxxx) <p>【該次新增，新增 R 類乃利於業者辨識及管理之明確化，若未依規定進行再利用之流向者，則必須選擇 D 類中類似名稱之代碼】</p>
<p>第二次改版(93年修訂94年上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 91 年 7 月 3 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布，其中申報系統部分亦需編訂相關再生資源項目代碼供填報 2.為改善當時代碼特性描述不足之問題，檢討擴增其他廢棄物特性描述代碼 	<p>採用之架構為結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分類結構及考量國內實際需求，採用八大分類方式進行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業別(10 碼) 【該次新增】 2.製造程序(6 碼) 【該次新增】 3.廢棄物代碼(5 碼) 4.物種(4 碼) 【該次新增】 5.物理性質(1 碼) 【該次新增】 6.有害特性(3 碼) 【該次新增】 7.主要(有害)成分(5 碼) 【該次新增】 8.清理方式或用途(3 碼) 【該次新增】
<p>架構： 行業別 製程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用途</p>		
<p>第三次改版(96年上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 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 2 公告修訂代碼 2.業者反應認定標準附表二之表列混合五金廢料分類及後續許可相關文件轉換上易造成混淆，爰再次修正混合五金廢料分類方式及相關廢棄物代碼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新增 17 項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針對混合五金廢料、廢電線電纜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等多項廢棄物因應相關公告或實務需求新增、修正及刪除代碼各 9 項，並新增中碼 3 項。 2.刪除廢砂石、廢土等不屬廢棄物項目 3.修正廢(污)水說明及新增相關清理方式代碼 4.新增 D-1505~D-1507 等廢污水代碼
<p>第四次改版(98年修正99年上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原有代碼架構有部分無法分類及辨識廢棄物及空水廢毒相關原物料、產品、製程等項目編碼整合等問題，故針對當時代碼及整合問題進行檢討修正 <p>【為截至本(100年)年度為止最後一次代碼修正版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業別代碼：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95 年 5 月第 8 次修訂版本進行修正。 2.製程代碼：參考主計處第 8 版行業別分類方式，並採空保處系統代碼之同碼數編列。 3.原再生資源及廢棄物代碼：新增 6 項 R 類(再利用)代碼及 5 項 G 類(再生資源)項目。 4.物種代碼：參考彙整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及巴塞爾公約，並依據物種之分類歸類及編碼架構，增列代碼後並重新排列。 5.有害特性代碼：增列說明所屬巴塞爾公約有害特性。 6.主要(有害)成分代碼：增列相關代碼，並新增「無有害成分」。 7.清理方式或用途代碼：針對處理方式編碼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處理方式代碼進行統一。

二、現 況

台灣的事業廢棄物管理，在目前環保署完整規劃之下，以有限人力，利用 e 化與 m 化措施建立一個完整的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追蹤系統，以及為民服務的單一窗口，至今總計所管理之清運資料約有 4 千萬筆以上。環保署之 e 化管制方式，不但可以即時了解廢棄物產出情形、追蹤其清理流向，且可達成的管制數萬家的規模，這些管理作業都必須仰賴廢棄物分類管理的基礎。

廢棄物代碼之使用已經超過 15 年，因應歷次修正及部分特殊需求增修代碼，有時在使用上發生過一些疑慮，也不斷思考改進方式，在管理需要上往往因為擔憂業者申報資訊不充足而要求業者申報詳細代碼；然而在維護這龐大代碼及申報維運的考量，又希望化繁為簡，這兩種需求不斷在討論中，其間有許多不同考量需找到平衡點。代碼的使用乃為因應 e 化管理制度之必要性，且目前資訊管理體系在各部會皆有長年深度的應用，所以，每一次的修訂改版必須周全地與各部會、各級環保機關研商，充分達成共識方能實施，且搭配資訊系統轉檔改版的龐雜工作，因此代碼之更新無法快速在短時間立即發現、立即修訂上路，需有完整配套及前置作業時間才能正確無誤的轉換上路，就好像車輛牌照號碼般需有完整嚴謹的行政程序逐步完成，此為其應用上須強化管理流程之處。

三、管理策略

環保署建立「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IWMS)」，掌握產能、原物料等基線資料，要求一定規模以上與易產生有害廢棄物之產源 20,000 家，必須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與流向，廢棄物受託清理者亦須上網確認廢棄物收受情形，在清運過程並以 GPS 進行監控管理，其整體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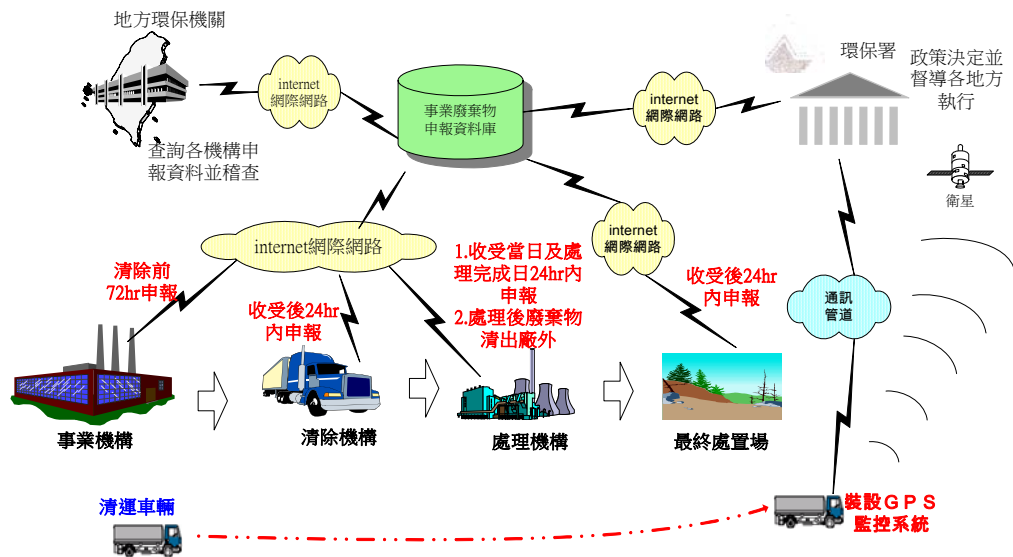


圖 1 廢棄物清理流向追蹤與管制架構圖

在歷經超過 10 年的嚴謹管理規範運作及收納業界的意見後，現行代碼之使用仍存在應用之限制及簡化需求，分析如下：

(一)尚須宣導代碼選用原則及鼓勵資源化

依據現有代碼的架構，D、R、G 類的分類主要依據處理方法原則，若業者之單一廢棄物有可能以多種流向交付時，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提報階段，盡量填寫多種流向增加其未來委託處理的彈性，但目前業者普遍並不明白此權利義務。再利用或中間處理單位申請許可項目時，亦應建立輔導機制，鼓勵調整再利用方法或製造程序流程，可申請再利用項目(R類代碼)及再生資源項目(G類代碼)，如此可有效促進資源化管道之暢通。

(二)代碼簡化的分析檢討

1. 整體架構簡化

現有代碼從民國 94 年之前的原有單一組碼，後改為 8 組碼組成，在申報系統中已經施行超過 5 年的時間，在勾稽作業上也因為描述的完整性，經常發揮關鍵性勾稽判斷的重要資訊。然目前業界使用與溝通上亦多使用「原廢棄物代碼」，較少使用完整 8 組碼的代碼，因此於過去實施過程中業界亦曾提出架構簡化之意見。

代碼在使用上常有兩種需求，在管理上希望有一定的資訊承載能力，因此不能太過簡化；在受管制的業者申報作業中，希望簡政便民，期待能予簡化。因此，綜觀兩方需求，本文除現行制度之方案外，另分析因應過去曾提出之意見歸納兩方案的優缺點。方案一、從 8 組碼減為 3 組代碼（保留「物理性質」及「清理方式」、「原廢棄物代碼」而予以簡化。；方案二、僅保留「原廢棄物代碼」一組欄位，詳如表 2 所列分析，本文建議以維持現行制度為佳，因目前系統已經採取申報自動化帶入代碼的服務，使得原使用者所反應之問題已經有相當之解決，且在政策推動考量上所應注意的避免過度變動及造成業者困擾之考量，也應以現行制度之方案為優先考量。

2. 「原廢棄物代碼」簡化

目前在廢棄物管理的領域中，無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環保機關等，對於「原廢棄物代碼」之使用已經有約 15 年的時間，也是代碼應用最久的部分，對於基本架構的概念，如：A、B、C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E 為混合五金廢料、R 為公告再利用項目、G 為公告再生資源項目等，無論管理單位或是產業界已經有相當的熟悉度，且與環保署緊密配合的工業局亦開發再利用許可管理系統，都採用環保署現有的廢棄物代碼。因此，本文建議維持原有分類與項目。



表 2 廢棄物代碼方案之優缺點分析表

	現行制度	研析方案一	研析方案二
編碼依據	1.原代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2.8 組代碼：歐盟 OECD 廢棄物清運管理制度	僅保留 3 組欄位編碼資料。如：「物理性質」及「清理方式」、「原廢棄物代碼」	採僅剩「原廢棄物代碼」一欄位。
架構	1.原代碼：■-□□□□，5 位碼，■採用英文字母 A、B、C、D、E、R 及 G 類區分，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方式分類。□為數字，並以中間 2 碼為中碼分類，後 2 碼為流水號編列方式。 2.8 組代碼：「行業別」、「製程代碼」、「原代碼」、「有害特性」、「有害成分」、「物種」、「物理性質」及「清理方式」	與現行 8 組代碼類似，但更佳簡化。 差異分析 簡化「行業別」、「製程代碼」、「有害特性」、「有害成分」、「物種」	原代碼：■-□□□□，5 位碼 僅以一廢棄物代碼欄位進行填報廢棄物種類。
	現行制度問題	8 組代碼：欄位過多	預期目標 1. 可將無法分類及辨識廢棄物分類出來。 2. 解決原廢棄物代碼包含多項廢棄物，將其個別分類。 3. 可簡化現有代碼之數量。
各方案比較	優點 因本制度已經實施超過 5 年，業者申報習慣已經養成，因此毋須付出宣導與系統變更的龐大成本，此為最重要的政策考量。	優點 1. 便於區隔無法分類辨識之廢棄物。 2. 協助瞭解廢棄物物種、主要有害成分等詳細資料。 3. 與現行方式類似，業者申報時較易學習轉換。 4. 可依所需之欄位資料進行不同勾稽分析作業。	使用單一編碼，使用者僅需填報單一欄位即可。
	缺點 8 組代碼：欄位較多，對第一次列管的業者須詳細填列資料，申報的困難度較高。	缺點 1.與方案二比較，業者需填報欄位較多，需要欄位關聯資料輔助。 2.欄位改為 3 組欄位，所有涉及廢棄物代碼欄位之系統需全部修改，且須完成超過 2 萬家業者的宣導作業。	1.無法明確瞭解廢棄物性質、有害成分等資料。 2.因廢棄物詳細資料不明，產源資料較不易於審核機關進行審查作業。 3.欄位改為單一欄位，所有涉及廢棄物代碼欄位之系統需全部修改，且須完成超過 2 萬家業者的宣導作業。

(三)原有廢棄物代碼中不足而應予以新增代碼之分析

目前廢棄物代碼幾乎已囊括所有產業所衍生之廢棄物項目，惟考量於每項廢棄物分類中，尚有不異分類之混合物，故於廢棄物代碼編訂之初始，即於各項分類中保留一項末 2 位為「99」之代碼，也因此造成使用者可能混用，或發生沒有將廢棄物歸類至明確代碼的狀況，因此有部分不適用之代碼應輔導業者申報其他更適切之代碼後予以刪除。另，本文分析業者之申報資料，進一步歸納可獨立分類另編新碼的廢棄物種類，如：廢液晶玻璃，業者具一定規模之申報量且為常見之項目，即有新增代碼之需要。另，綜合相關管理法規之修正而調整之廢棄物代碼項目為電弧爐煉鋼爐渣，本次檢討修訂之代碼整體彙整分析於表 3。

表 3 原廢棄物代碼修訂分析

項目	現行「原廢棄物代碼」			修訂後「原廢棄物代碼」		
	代碼	名稱	備註	代碼	名稱	備註
1	R-1203	電弧爐煉鋼爐渣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石)或還原渣(石)。但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R-1209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石)
				R-1210	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還原渣(石)
2	D-1204	金屬冶煉爐石(渣)	非有害性之金屬冶煉爐石(渣)	先輔導業者做正確代碼選用後予以刪除		
3	C-9999	其他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	—	先輔導業者做正確代碼選用後予以刪除		
4	D-2001	中間處理後產物	經設施標準規定之中間處理後產生的殘渣或其他產物等(不包含 D-2101 之廢棄物)	先輔導業者做正確代碼選用後予以刪除		
5		新增		D-0406	廢液晶(含)玻璃	為製造業產出之下腳料，僅為液晶玻璃模組，不含背光源
6		新增		D-0407	廢液晶面板	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處理業所產生之廢液晶面板(不含背光源)
7		新增		R-0209	廢生質塑膠容器	R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四)建立廢棄物代碼選用準則

務實的管理除了有良好的基礎管理分類架構外，業者實際運用的正確性必須被確認。在累積過去數年業者選用代碼的常見錯誤或提問中，歸納出以下判定準則範例。此範例係為利於代碼選擇與使用時似應有專屬代碼與混合物或同一廢棄物可能同時符合多種代碼定義、同一廢棄物可能複合多種成分致代碼選用困難等問題以利管理，相關原則分析如下。

- 1.依照「認定標準」之定義，A、B、C 大類應依照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原則依序判定」，若於屬性可以重複歸類之廢棄物，應以有害事業廢棄物(A-xxxx)、有害毒性事業廢棄物(B-xxxx)、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C-xxxx)之順序編碼，若不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亦非混合五金廢料及生物醫療廢棄物者，再依第 4 條有害特性認定之規定，其是否屬有害特性種類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如：廢棄物同時屬於 A 及 B 類，則以 A 類之代碼為之，廢棄物同時屬於 B 及 C 類，則以 B 類之代碼為之。
- 2.若 C 類中可以同時歸類於不同中碼或小碼時，以號碼小者為之(代碼表已依照該項特性之危害性明顯者編訂較小號碼)。
- 3.若同一中碼分類中有一個明確分類，則不可以『其他或統稱』之項目為之，如：廢塑膠(R-02)類中，若為 PET 則代碼為 R-0202(廢塑膠容器(PET))，不可為 R-0201(廢塑膠(容器))。
- 4.若一廢棄物中有 90%以上成分單純可歸類為一專屬代碼，則原則不以『其他混合物』之項目為之，如一廢棄物中含 90%廢電線電纜(E-0201)，另外含有其他雜質約 10%以下，若無特殊處理與管理分類需求者，應選擇專屬代碼。
- 5.若廢棄物中含有兩種以上成分，建議以超出有害特性標準高者為之，如：同時含有 X 及 Y 的污泥，分別為標準值的 1.83 倍及 20 倍，則歸類為『Y 及其化合物之代碼』。
- 6.廢棄物其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多種項目均超出認定標準者，若涉及汞及其化合物(總汞)超出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部分，請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內容判定其乾基每公斤濃度是否達二百六十毫克，若超過請填報汞及其化合物(總汞)(代碼 C-0101)，未超過者則依

- 該廢棄物超出溶出標準比例較高者填報(檢測值/溶出標準值)，惟於廢棄物代碼設定時，有害特性及主要(有害)成分可依實際情況填寫其中，最多可各填寫 5 項。
- 7.若同一廢棄物於清理時有兩種不同流向，應按照實際委託流向選用 D 類(中間處理)或 R 類(再利用)代碼。
 - 8.醫療廢棄物若未接觸病患，且未有感染性廢棄物特性時，可選用一般廢棄物代碼(D 或 R 類)。
 - 9.接觸有害特性化學物質之相關容器，若於廠內自有設備進行回收、清洗後，該容器已經不具備有害特性，並有相關處理措施妥善處理廢水者，該容器於廢棄時可選用一般廢棄物代碼(D 或 R 類)。
 - 10.若廢棄物產出時含有油脂，其申報及清理方式係以廢棄物代碼 E-0207「不含多氯聯苯(低於 50ppm)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處理；若針對已自行抽除廢變壓器(廢電容器)內之油脂者，其清理方式則以廢棄物代碼 D-2507「不含多氯聯苯(低於 50ppm)及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器」進行申報。
 - 11.針對「表列混合五金廢料」之廢電線電纜，計列有 D-2601(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及 E-0202(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因此其含有油脂，認定為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應以 E-0202(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進行申報。

(五)應訂定廢棄物代碼增修刪訂標準作業程序

為有效因應各實務所需定期及不定期進行事業廢棄物代碼制度修刪訂作業，均可確保作業品質及作業周延性建議訂定本作業程序。而整體程序可分為：(1)整體事業廢棄物代碼制度檢討及增修刪訂改善方案、(2)因應法規增修訂或公告調整事業廢棄物代碼內容，等兩種類型之標準程序。若牽涉「整體代碼制度檢討及增修刪訂改善方案」影響層面較大，應完整且多方收集各界意見後始進入公告程序。而「因應法規增修調整代碼」部分因其爭議與分類方式固定，故可適度簡化研商與意見收集的程序。



五、結 論

因應 e 化管理制度之必要性，須使用各項編碼資料作為管制分類、統計分析、系統親和性等依據，亦可說是電子化管理之重要基石。代碼修訂作業已歷經至少 4 次的檢討修訂，在一定時間長度中因應科技改變、處理再利用資源化技術更新，必然會有新增廢棄物代碼的需求，綜合過去修訂頻率來看，因法規修訂及需求，頻率約一年到三年更新一次。而本文藉助過去 10 年來所累積之管理經驗，廢棄物申報統計資料整體分析代碼改革方向包含：1) 尚須宣導代碼選用原則及鼓勵資源化以有效促進資源化管道之暢通；2) 代碼簡化的分析檢討：提出優缺點分析確立現行方案仍為最佳方案之考量原則；3) 分析業者之申報資料、配合法規修訂之現況、中間處理或再利用方式改變等需要，提出需新增的廢棄物代碼；4) 建立廢棄物代碼選用準則，利於代碼選擇與使用時確實有專屬代碼與混合物、同一廢棄物可同時符合多種代碼定義、同一廢棄物複含多種成分代碼選用困難等問題；5) 以「整體事業廢棄物代碼制度檢討及增修刪訂改善方案」、「因應法規增修訂或公告調整事業廢棄物代碼內容」兩種需求，提出應訂定廢棄物代碼增修刪訂標準作業程序等，期望能針對目前管理的問題提出精進廢棄物管理之思考。

本文另建議代碼之檢討應每兩年定期一次，且應與現有行業技術與查核輔導經驗進行結合，分析再利用管理法規之變革、現有資源化及處理技術提昇改變、業界之使用意見等，以管理需求為基礎、以業界使用之便利性及促進廢棄物資源再生交流等方向思考，能在看似細微的『廢棄物 ID』號碼中，建立良好的管理架構。